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ST 丰华

公告编号：2021-29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商实业”）《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渝商实业因员工疏忽，对交易规则不熟悉，在未履行预披露及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 万股违规减持，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6 日	5.41-5.5 元	150000	0.08%

渝商实业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 15 万股，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

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渝商实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该减持行为未在减持股票前履行预披露程序，且在减持后也未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构成了违规减持。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渝商实业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渝商实业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渝商实业承诺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提高合规意识。

3、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督促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减持规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亦提醒相关股东注意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